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选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博汇集团的提名和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博汇集团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；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；同时根据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职务。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

2023年6月19日